

2021 年 1 月 15 日，香港註冊雜貨船 “Ocean Gold” 於韓國光陽港發生致命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2021 年 1 月 10 日，香港註冊乾貨船 “Ocean Gold” 靠泊韓國光陽港卸煤。
- 1.2 2021 年 1 月 15 日約 1510 時，普通水手(該水手)向二副報告 1 號貨艙(该货艙)的貨物已全部卸完。二副指示值班水手與該水手關閉該貨艙艙蓋。大約 1515 小時，值班水手發現該水手 躺在貨艙底部，並意識到該水手可能從 13.28 米高的艙口圍板墮落到貨艙底部。他通過便攜式對講機向二副報告了這事件以尋求幫助。大副接到報告後，立即組織了船上救援隊，並利用擔架通過船用起重機將該水手轉移到岸上。隨後該水手被送到當地一家醫院進行急救。不幸的是，他後來在當天被宣佈死亡。
- 1.3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該水手缺乏安全意識，低估了從艙圍板高處墮艙的風險；未有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和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對艙蓋操作進行監督；艙蓋作業團隊成員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船上培訓對高空安全作業及艙蓋操作沒有效用。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加強船上的安全意識和安全文化，確保在高空作業前遵守工作許可制度；
 - (b) 嚴格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及船上安全管理制度關於艙蓋操作的規定；
 - (c) 加強船員之間在關鍵作業時的溝通，特別是進行艙蓋作業時； 以及
 - (d) 加強船上安全操作培訓，例如高空作業和艙蓋操作，並評估其有效性。